

江苏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扫黄打非办发〔2022〕25号

江苏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2年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 示范点和示范标兵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抓基层、强基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涌现出一批新的示范典型。经各地“扫黄打非”办公室和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遴选推荐，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按照材料审核、实地复核、专家评审、差额评选、网站公示等程序，研究确定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等58个单位为2022

年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江阴市新桥镇等 10 个单位为 2022 年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标兵。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推动“扫黄打非”工作统筹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指导督促“扫黄打非”基层站点严格落实职能要求，全面加强宣传教育、问题排查、市场整治、举报监督、信息收集等工作，充分发挥防范风险的前哨作用、发现苗头的前沿作用、解决问题的前线作用，坚决扫除文化垃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文化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保障。要健全完善示范点后期管理和示范创建的长效机制，加强跟进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示范典型巩固提升工作质量、释放开拓创新活力，带动其他基层站点对标先进、努力超越、争创示范，有效形成以点带面、辐射引领、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以更加稳固的基层基础推动全省“扫黄打非”工作展现新作为新气象。

附件：1.2022 年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名单

2.2022 年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标兵名单

江苏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1

2022 年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名单 (58 个)

1.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
2.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兴社区
3.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金谷社区
4.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
5.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
6.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蠡溪社区
7. 宜兴市高塍镇
8.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
9.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
10. 新沂市草桥镇
11.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村
12.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13.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
14. 常熟市海虞镇
15. 太仓市城厢镇

16. 张家港市大新镇
17. 海安市大公镇
18. 启东市汇龙镇南效村
19.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20. 连云港市海州区路南街道贾圩社区
21. 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山街道
22. 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
23. 盱眙县古桑街道古桑社区
24. 金湖县金北街道金港社区
25.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6.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
27. 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
28.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29.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西华门社区
30.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社区
31. 扬中市八桥镇万福村
32. 丹阳市导墅镇里庄村
33. 句容市后白镇二圣村
34.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
35.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野徐镇康居社区

36. 泰兴市滨江镇
37. 兴化市周庄镇
38.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
39.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
40. 泗洪县临淮镇胜利社区
41. 宜兴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42. 苏州市高新区分局治安大队
43. 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
44. 苏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
4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服务质量部
4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服务质量部
47. 无锡市荡口实验小学
48. 邳州市港上镇中心小学
49. 武进国家高新区新城域社区“红领域”护苗工作站
5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小学
51. 如皋市如城街道城西社区“五线谱”护苗工作站
52.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响石村“柘里友爱”护苗工作站
53. 江苏省洪泽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教育实践基地
54. 阜宁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55. 扬州市广陵区红桥中心小学

56. 镇江新区大港中学

57. 泰州市智堡实验学校

58. 沭阳县“金色花·护苗”工作站

附件 2

2022 年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标兵名单 (10 个)

1. 江阴市新桥镇
2. 仪征市陈集镇
3.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
4. 如东县城东街道
5. 溧阳市溧城街道
6. 邳州市铁富镇
7.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后河社区
8. 泗洪县大楼街道
9. 南京市长江路小学
1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服务质量部

抄送：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省文明办。

江苏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